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张松悦诉渭南马宇帆运动服务有限公司劳动仲裁案件的公告

渭南马宇帆运动服务有限公司:

本委于2025年8月14日依法受理张松悦诉你单位劳动合同、劳动报酬争议一案(渭高新劳仲案字〔2025〕215号)。经合法通知，本委于2025年10月10日进行开庭审理，并于2025年10月16日作出裁决。

因无法通过直接送达等其他方式向你单位送达法律文书，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仲裁裁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本案调解不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劳动法》第五十条，《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八十二条之规定，兹裁决如下:

一、确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1日建立劳动关系;

二、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拖欠申请人工资4370元;

三、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申请人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19320元。

四、驳回申请人其他请求。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发生法律效力。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裁决存在可撤销情形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劳动者如不服本裁决，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公告。

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